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 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林賢達

電話：(02)2343-4244

傳真：(02)2304-7355

電子信箱：apostle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三字第1121489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1121489065-a1 (農藥管理人員證書\_申請書-11208版.odt)

主旨：有關申辦農藥管理人員證書相關業務，自112年8月1日起  
改用新版申請書，惠請轉知相關人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立法院於112年5月16日三讀通過「農業部組織法」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於112年8月1日升格為農業部，本局機關名稱將同步更改為「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」。
- 二、有關「農藥管理人員證書申請書」，將配合前揭作業，更改申請書中機關名稱。敬請轉知相關人員，自112年8月1日起農藥管理人員證書之新申請核發、遺失補發、內容變更換發及展延，請配合改用新版申請書(如附件)。本局將於112年8月1日起，將該申請書置於新版農藥資訊服務網\檔案下載區(<https://pesticide.aphia.gov.tw/information/Data/Download>)。另相關規費所開立之郵局匯票或支票，抬頭亦請配合更改為「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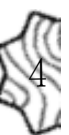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

農業處 收文:112/07/1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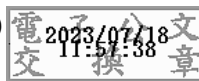
1120154606

有附件



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各農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